苏州市国际商会
Suzhou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SZOIDA

扬帆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4.04 总 第 78 期

本期关注

1、 十部门出台措施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
2、 沙特发布电子产品能耗技术法规
3、 《越南国家数字化转型委员会 2024 年行动计划》发布
4、 “链接全球资源，服务企业出海”专场活动成功举办
5、 无人机产业投资法律风险评估与规避策略研究

SINO SURE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 国内政策动态 4

1、十部门出台措施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 4
2、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及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出台 5
3、海关总署增加 17 项 AEO 企业便利措施 6
4、四地试点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开放 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等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7
5、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制度型开放政策 7
6、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座谈会在京召开 8
7、市场监管总局与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共同举办第 27 届中欧竞争政策周 8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9

1、美国国土安全部将强化纺织品执法行动 9
2、欧洲议会通过法案禁止强迫劳动商品进入欧盟市场 10
3、《加拿大投资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 10
4、乌兹别克斯坦在塔什干设立工业特区 11
5、沙特发布电子产品能耗技术法规 11
6、阿曼规定外资企业必须聘用本地国民 12
7、菲央行修改外汇法规 12
8、《越南国家数字化转型委员会 2024 年行动计划》发布 13
8、泰总理赛塔拟将外籍人士土地租赁时限延长至 90 年 14
10、尼泊尔政府修订 9 项法律以促进投资 15
11、巴西联邦政府公布首批纳入“绿色出行和创新计划”信贷激励的企业名单 .. 15
12、秘鲁：立法推广绿色氢能 16

三、动态展示 17

1、省商务厅领导会见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理事长安田真人一行 17
2、苏州市贸促会成功举办中欧-苏州纺织行业交流会 17
3、苏州市贸促会与大华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合作备忘录 19

4、“链接全球资源，服务企业出海”专场活动成功举办 20

四、精选文摘 27

1、无人机产业投资法律风险评估与规避策略研究 27

一、 国内政策动态

1、十部门出台措施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

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聚焦境外机构业务特点和境内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提出优化管理服务、加大融资支持、加强交流合作、完善退出机制等 4 方面 16 条措施。

优化管理服务。依法高效审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申请。支持境外机构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方式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明确对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与内资创业投资基金一视同仁。

加大融资支持。积极支持境外机构和其所投科技型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丰富科创资金来源。对于境外机构，相关部门将继续稳步有序推动债券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华发行人民币债券，并投入科技领域。对于科技型企业，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指导沪深交易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常态化发行，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及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

加强交流合作。《若干措施》支持境外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充分挖掘优质标的，促进投资高效对接。相关部门将继续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组织专项路演活动，为早期硬科技项目和一线投资机构搭建深度对接平台，推动优质中小企业与境外机构建立合作，支持境外机构加大对企业梯度培育、创新成果转化等领域的投入。

完善退出机制。能不能顺利、高效实现投资退出，是前期调研中境外机构普遍关注的问题，也是《若干措施》的重点内容。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围绕境外上市、并购重组、份额转让等退出渠道，推出了一系列配套举措。将持续提高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快备案办理进度，持续畅通科技型企业境外上市渠道。商务部正牵头修订《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限制。

（来源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2、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及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出台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公布《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 [2024] 35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实施，基本延用 2023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有关重点内容包括：

- 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
- 2023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 年需重新申报；

- 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 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 [2021] 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

（来源 香港贸发局）

3、海关总署增加 17 项 AEO 企业便利措施

近日，海关总署网站公布《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质升量稳的通知》。

《通知》向高级认证企业（AEO 企业）推出新一批便利措施共 4 个方面 17 项措施：降低检验检疫监管频次、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提升便利措施智能水平、提升精准服务企业水平。《通知》明确，对高级认证企业出口食品、化妆品，降低检验检疫抽批比例至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的 20%以下；对高级认证企业生产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优化性能检验周期为 1 年；降低纳入远程属地查检改革企业的现场查检次数；对经认证为高级认证企业 5 年以上的生产型企业有条件地开展申请免除税款担保试点；将扩大 AEO 数据自动交换范围，等等。

（来源 海关总署）

4、四地试点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开放 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等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提出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率先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与信息服务。通告提出，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来源 中国青年网）

5、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制度型开放政策

4 月 15 日，商务部自贸区港司在海口举办“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政策对话会”，就用足用好《关于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政策红利深入交流。

对话会上，商务部自贸区港司介绍了试点对接措施落实情况，分享了再制造产品进口、实施预裁定依申请展期、允许进口葡萄酒标签标注特定词语、扩大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范围、便利境外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等 9 个典型案例，并就海南企业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细致答疑和政策讲解。

（来源 商务部）

6、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座谈会在京召开

4 月 16 日，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国务院总理李强和德国总理朔尔茨同与会企业家交流。中德两国 20 多位企业家出席。

李强表示，中国将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不断调整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的安排，将继续常态化听取外资企业意见，积极回应企业的合理诉求。朔尔茨表示，德方重视维护和发展德中经贸关系，反对“脱钩”，将进一步深化德中经贸交流，扩大务实合作，欢迎中国企业赴德投资。

（来源 中国政府网）

7、市场监管总局与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共同举办第 27 届中欧竞争政策周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第 27 届中欧竞争政策周在北京举办。

竞争周期间，中欧双方围绕数字市场监管、经营者集中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与国家援助控制制度、标准必要专利等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双方一致认为，将继续推动深化竞争领域交流合作，为双边经贸关系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总监许新建、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司长奥利维尔·格森特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同志，总局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有关同志参加本届中欧竞争政策周。

（来源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国国土安全部将强化纺织品执法行动

2024 年 4 月 5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宣布实施一项强化战略，旨在打击非法贸易，为美国纺织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该战略由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和国土安全调查局（HSI）共同执行，将加强合作，追究违反海关规定者的责任，并保障美国纺织业的安全。

新战略将成为未来加强执法工作的路线图，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对小包裹货物的锁定、开展联合贸易特别行动、增加海关稽查和外国核查，以及扩大《维吾尔族强迫劳动预防法》（UFLPA）实体清单。

国土安全部将聚焦以下行动：

1. 打击小包裹运输，禁止非法货物进入美国市场，加强对声称获得微量豁免的包裹的筛查，扩大目标范围，进行实验室和同位素检测，以及重点执法行动。

2. 开展 CBP-HSI 联合贸易特别行动，确保货物合规，进行实物检查、原产国、同位素和成分测试，以及深入审查文件。对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进行民事处罚，并在必要时开展刑事调查。

3. 通过扩大海关审计和增加外国核查，更好地评估风险。对高风险外国设施进行全面审计和纺织品生产核查小组访问，确保纺织品符合《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或《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CAFTA-DR）的规定。

4. 提高利益相关方的认识，通过教育活动确保进口商和供应商了解合规要求，并了解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的执法工作。

5. 利用美国和中美洲的行业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合法贸易的便利化程度。

6. 扩大 UFLPA 实体名单，审查高优先级纺织品行业中的其他实体以将其纳入 UFLPA 实体名单，为贸易界识别恶意供应商。

国土安全部通过这一系列措施，旨在确保美国纺织业的公平竞争环境，打击非法贸易，保护消费者和合法企业的利益。

（来源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网）

2、欧洲议会通过法案禁止强迫劳动商品进入欧盟市场

欧洲议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批准了一项法案，该法案禁止在欧盟市场销售、进口和出口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商品。法案以 555 票赞成、6 票反对、45 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需待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后在欧盟官方公报中公布。法案旨在根除欧洲市场上的强迫劳动商品。

法案规定，欧盟成员国有权移除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进口商需提供制造商详细信息，以降低风险商品的进口。欧盟委员会可对可疑供应链启动调查，违规产品将被扣押并撤出市场，相关公司可能面临罚款。

（来源 环球网）

3、《加拿大投资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

2024 年 3 月 27 日，加创新、科学与工业部发表声明称，《加拿大投资法》修正案（C—34 法案，又称《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现代化法案》）已于 3 月 22 日完成立法程序，拟于近期生效。

该修正案主要内容包括针对特定领域投资实施全新申报要求，加强延长投资审查权，增设国有企业净收益审查权，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促进盟国间信息共享，加强司法审查过程中信息保护，明确《加拿大投资法》适用于资产收购等。

（来源 走出去导航网）

4、乌兹别克斯坦在塔什干设立工业特区

乌兹别克斯坦 spot 网 3 月 25 日报道，20 日，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法令，决定在塔什干市设立“新一代”工业特区，给予 30 年期特别发展政策。

入区企业享受自由经济区同等优惠待遇，并将成立工业特区管理公司，负责招商引资、土地租赁和园区发展事宜，计划到 2025 年底吸引 15 亿美元外国直接投资，创造 2500 个就业岗位。

（来源 国别贸易投资信息网）

5、沙特发布电子产品能耗技术法规

2024 年 4 月 1 日，沙特正式执行电气和电子设备待机、关机功耗技术法规，此前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Saudi Arabi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SASO）已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此类电子显示产品的能耗技术法规。

一、产品范围

适用产品：电子显示类产品（含电视和显示器)

豁免产品：可视区域面积小于 100cm2 的显示类产品，投影仪，会议展示系统/会议屏，医疗显示器，VR 产品，控制用显示屏

二、法规要求

沙特电子电器类产品能效参考引用了欧盟 Lot6+Lot26 待关机指令以及(EU)2019/2021 针对电子显示类产品的指令内容。

针对电子显示类产品，Technical 内容可分为:一般要求（Lot6+Lot26）+针对此产品类别的特殊要求(EU)2019/2021，如有矛盾点，以特殊要求为准。

（来源 国别贸易投资信息网）

6、阿曼规定外资企业必须聘用本地国民

阿曼规定在该国营运的外资企业必须聘用本地国民。该项新政策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要求外资公司在阿曼开展商业活动后，必须于一年内聘用至少一名本地国民，并向社会保险总局登记所雇用的阿曼员工。

新规例由商业、工业和投资推广部负责执行，其工作包括禁止未符合要求的外国投资者在设立及管理外资业务的官方数字平台 Oman Business Platform 处理相关事务。不合规的公司将有 30 天宽限期作出改正，并且只能延长一次，其后依然违规者会以电子方式被纪录在案，继而受监管和处分。

（来源 香港贸发局）

7、菲央行修改外汇法规

据菲律宾《世界日报》4 月 15 日报道，菲央行货币委员会已批准外汇法规修正案，旨在审查外汇监管框架，促进投资持续流入，以促进菲经济发展。修订主要包括：允许外国投资在注册授权代理银行向菲央行报告后进行注册，但须遵守《菲律宾投资手册》中相关外汇交易条例；通过注册授权代理银行向中央银行登记的上述外国投资，无需签发中央银行注册文件；简化相关外国投资报告表格和程序。菲央行表示，过渡期将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来源 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越南国家数字化转型委员会 2024 年行动计划》发布

越通社 4 月 22 日报道，越南政府总理、国家数字化转型委员会主任范明政近日签发《越南国家数字化转型委员会 2024 年行动计划》。

该计划总体目标是有效、切实地推进国家数字化转型，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突破性发展，支撑实现政府 2024 年和 2021-2025 年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该计划确定 2024 年越南国家数字化转型主题为“在产业数字化、数字管理、数字数据等领域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可持续发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越南国家数字化转型委员会将制定检查和监察各部门和地方数字化转型任务实施情况的计划；制定并颁布《至 2030 年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及 2035 年愿景》；鼓励数字技术企业参加各工业区和加工区数字化转型；优先使用由越南企业研发的数字技术解决方案；推动在地方发展数字技术企业等。

优先实现的具体目标为：

各部门和地方行政信息系统需全部与公共服务监测和度量系统联通；其信息报告系统需全部与中央政府信息报告系统联通。

各省市、各部委需使用支持信息安全保障管理的平台。

政府完成 53 项必要公共服务，40%成年人使用线上公共服务，国家电网覆盖的村寨需全部安装移动宽带。

推动发展 4.8 万家地方数字技术企业，在各工业区和加工区运营的 60%企业将数字平台应用于管理和生产，改变生产和经营流程，提升产能、运营效率和减排效果。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泰总理赛塔拟将外籍人士土地租赁时限延长至 90 年

据泰国网 3 月 31 日报道，近日，泰国总理兼财政部长赛塔发表以“新一代商人的创业机会和参与国家发展”为主题的特别演讲，谈及房地产相关问题时表示，当今市场变化万千，若泰国的 GDP 增长良好，房地产行业的增速也会增长良好。若 GDP 能增长 1%，房地产能增长 1.5%；而若 GDP 能增长 5%，那房地产则能够增长 7.5%。若经济形势好，房地产形势也将维持在较好水平。

此前，政府曾提出让外籍人士持有 1 莱土地的草案，但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批评，不少人认为该政策让泰国民众拥有住房难度加大。同时，有多名前总理巴育政府时期的高官曾与他探讨过刺激经济和让外籍人士持有土地的办法，但他认为该项政策行不通，因为泰国民众不愿意让外籍人士持有土地，想要实施该项政策非常困难。尽管上述政策难以实施，但将外籍人士的土地租赁权限从 30 年延长至 90 年是可以做到的，因为已有多个国家有此先例，且土地的所有权仍属于泰国民众。但目前仍需对多个方面进行研究，如制定正确且合适的二级法律，以及给予各项权限等。

（来源 商务部）

10、尼泊尔政府修订 9 项法律以促进投资

《共和报》，4 月 23 日报道：尼投资峰会前夕，政府于昨日批准投资促进有关法令，法令包含 9 项法律修订内容，包括对《土地法》《土地征用法》《国家公园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电子交易法》《特别金融法》《公私合作制及投资法修正案》《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法》《森林法》《工业企业法》。

其中，《国家公园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后简化了森林地区项目执行，《电子交易法》修订后简化了外汇支付流程，《经济特区法》修订后允许经济特区外企业将旧设备转移到经济特区开展经营，《森林法》修订后申请者可在政府批准后更快开采，《工业商业法》修订增加了支持初创企业注册、运营的条款。

该法令将在总统批准后生效。

（来源 驻尼泊尔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巴西联邦政府公布首批纳入“绿色出行和创新计划”信贷激励的企业名单

2024 年 3 月 26 日消息，巴西总统卢拉、副总统兼工贸部长阿尔克明、财长阿达等出席“绿色出行和创新计划”（Mover）启动仪式。该计划拟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 193 亿雷亚尔的信贷和税收支持，鼓励绿色技术研发，助推交通行业脱碳。阿尔克明表示，该计划不仅将推动混动汽车等技术路线发展，鼓励创新，提振制造业，使汽车零部件生产链和出口受益，还有助于培养高素质劳动力、创造就业机会、提高收入。阿达表示，该计划是政府未来规划的典范，相关措施可以复制到其他经济部门。

巴西《经济价值报》4 月 9 日消息，巴西工贸部公布首批纳入“绿色出行和创新计划（Mover）”激励计划的企业名单，主要涉及欧美日品牌在巴西车企，包括丰田、雷诺、标致、奔驰、日产、本田、福特、巴西 Weg 集团等。相关企业将有权获得激励信贷，用于投资研究和开发汽车、公交车和卡车脱碳技术。工贸部表示，技术中本国创新含量越高，企业获得的信贷额度奖越高，向国外出口可获得额外信贷激励。若企业未根据要求使用信贷，将被取消资格并退还资金。

（来源 驻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2、秘鲁：立法推广绿色氢能

2024 年 3 月 24 日，秘鲁通过了《绿色氢能促进法》（第 31992 号法律），将与绿色氢能相关的活动——从研究和生产到出口和使用——指定为国家利益。能源和矿产部（MINEM）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绿色氢气的生产、生产和使用，将其作为能源载体、燃料和全国工业过程的投入，无论是氢气还是肥料、有机液体和甲醇等副产品。MINEM 的任务是制定绿色氢价值链的能源政策，包括通过提供经济激励、规划发展中心和确保国际融资。它还应促进利用剩余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层面开发和生产绿色氢气，并将其作为混合能源应用于天然气管网。

该法律还要求建立监管框架和绿色氢气认证，所有法规将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前颁布。

（来源 UNCTAD）

三、动态展示

1、省商务厅领导会见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理事长安田真人一行

近日，省商务厅党组成员、省自贸办副主任汤大军在南京会见了来访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理事长安田真人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经贸合作进行了友好交流。

汤大军对安田真人当选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新一任理事长表示祝贺，并介绍了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最新情况。他表示，日本国贸促和江苏长期保持密切交流，对促进日本和江苏贸易投资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希望双方继续深化合作交流，组织经贸团组互访，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安田真人表示，日本国贸促将一如既往支持和推动江苏与日本经贸合作，为双方企业交流、发掘商机搭建更多平台，切实提升双方经贸合作水平。

省商务厅合作处、省贸促会国际联络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苏州市贸促会成功举办中欧-苏州纺织行业交流会

4 月 16 日，法兰克福（法国）展览有限公司总裁步书雅（Frédéric Bougeard）及中国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副会长张涛一行到访苏州，并举办中欧—苏州纺织行

业交流会，在会后调研恒力集团、太湖雪、绣娘丝绸、瑞丽刺绣等重点龙头纺织企业，与我市纺织企业进行深度交流，为企业更好开拓欧洲市场建言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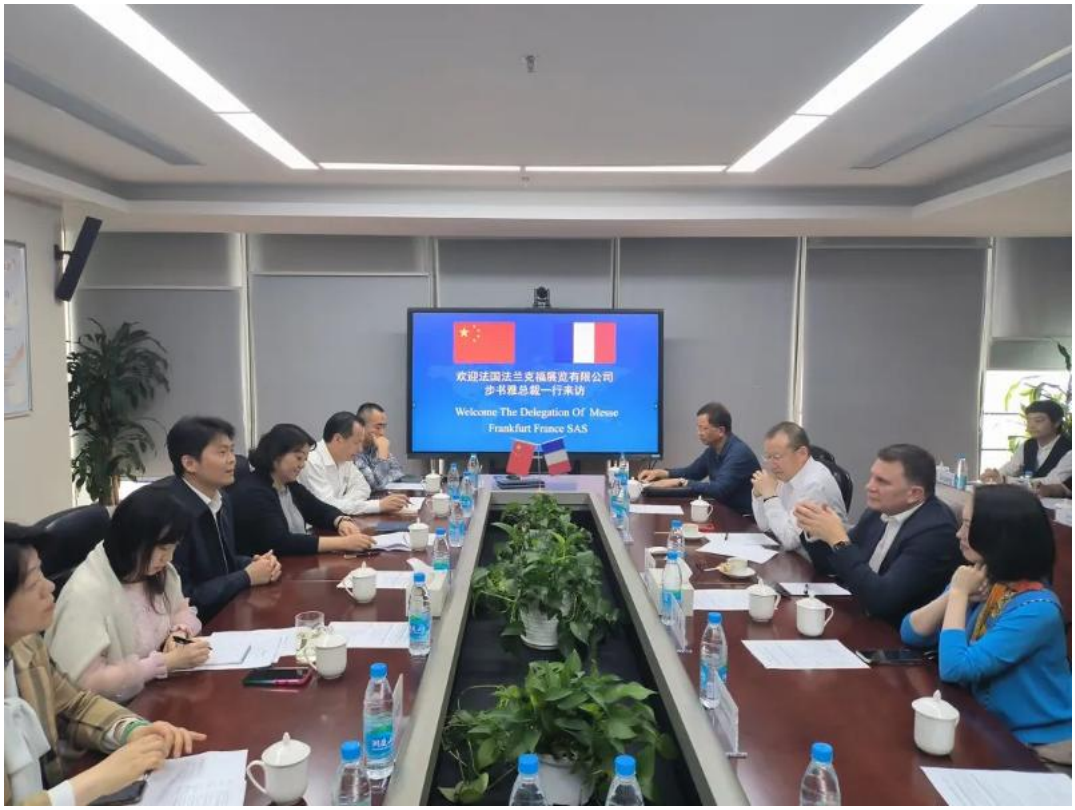

交流会上，徐联全会长介绍了苏州市贸促会的基本情况及年度会展计划，他表示，要充分发挥同法兰克福展览集团的协议效用，组织苏州重点纺织产业企业积极参与系列展会，拓展产业链“链主”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机遇。同时，依托法兰克福展览集团的项目资源及国际领先的展会运营经验优势，共同探索在苏州合作办展、共同开拓新项目的可能性，在展会项目、展馆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

法兰克福（法国）展览有限公司总裁步书雅介绍了法兰克福公司的会展活动和资源，以及今年 7 月的巴黎国际面料及服装服饰采购展的筹备工作，并就绿色制造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在纺织行业的重要性进行解释。中国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副会长张涛对当前纺织服装行业参展情况及行业趋势进行了分析，并对企业参加巴黎展充满期待。　　交流环节，在场企业代表热烈讨论，畅所欲言，分享参展

经验，会议气氛融洽热烈。截至目前，已有 32 家企业报名参加 7 月的巴黎国际面料及服装服饰采购展。

作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接下来，苏州市贸促会将充分发挥系统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展览集团在会展与行业资源共享、国际展会项目双向促进等方面密切联系，务实合作。同时也将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为企业搭建发展和合作平台，全力支持苏州纺织服装、面料企业以及苏工苏作、时尚设计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苏州市贸促会与大华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合作备忘录

4 月 18 日，大华银行苏州分行在苏州工业园区顺利举办“凝聚中新起航链世界”助力中外企业双向交流与发展活动，旨在加强中国—东盟企业的双向交流与发展。苏州市贸促会副会长潘纯出席活动，发表致辞并与大华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合作备忘录。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大华银行）是亚洲银行业的翘楚，大华银行总部位于新加坡，并在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及越南设立了全资法人银行，在全球拥有约 500 间分行及办事处，分布在亚太、欧洲与北美的 19 个国家和地区。早在 2012 年，大华银行即与中国贸促会首次签署合作备忘录，并分别于 2014 年、2024 年续签这一合作备忘录。迄今，双方合作成果丰硕，携手支持众多中国企业在东南亚拓展业务。

一直以来，我会与大华银行苏州分行保持密切合作。2015 年，大华银行苏州分行在园区开业，并与我会首次签署合作备忘录。同时，作为苏州市国际商会涉外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单位及国际商会理事单位，大华银行苏州分行充分发挥其在亚太、欧洲与北美等地区基础扎实、业务全面、服务专业等优势，积

极为苏州企业提供本地和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助推苏州企业更好参与全球经贸交流。基于此次签约，双方将进一步达成共识，依托各自在服务外经贸企业方面的职能和各自渠道资源优势，推动双方在多个领域深入交流、开展合作，推动苏州与东盟的经贸交流向更深、更广发展。

接下来，苏州市贸促会和国际商会将进一步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宣传贸易投资促进政策，提供供求、投资等合作信息，促进中外经贸交流与合作，为广大企业走出去、争订单、拓市场、探索全球化发展模式，提供更多助力。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4、“链接全球资源，服务企业出海”专场活动成功举办

2024 年 4 月 19 日，由苏州市商务局、苏州市贸促会、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主办，苏州市产业园发展促进会、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大成律师事务所苏州办公室协办的“链接全球资源，服务企业出海”专

场活动成功举办。此次活动旨在为企业构建境外投资交流平台、聚集商业及法律资源，支持企业更好地“走出去”。本次活动吸引了企业代表、商务贸易及投促代表、银行代表、律师及其他嘉宾约 120 多名专业人士参会。

苏州市贸促会会长、苏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徐联全先生向全体来宾致欢迎辞。徐联全先生表示，在全球化日益加速、地缘政治挑战加剧的今天，中小企业走出去遇到的风险和挑战加大。此次活动意在帮助企业链接合作伙伴资源、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资源、政府和银行资源，让企业家的出海道路越走越宽。

苏州市贸促会会长、苏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徐联全

苏州市商务局外经处代表潘洁女士首先作《境外投资情况及“走出去”政策解读》主题演讲，全面解析了当前境外投资的形势和政策导向。演讲中重点阐述了苏州市对于企业“走出去”战略的支持和引导措施，包括政策倾斜、资源整合、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支持措施。同时，她强调了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例如法律合规、风险评估等方面，提供了实用的指导建议。这一演讲为在座的企业代表提供了深入的政策解读和战略指导，为他们制定未来的境外投资策略提供了重要参考。

苏州市商务局外经处代表 潘洁

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代表陶翔宇先生进行《跨境投资实务及境外商务中心介绍》分享。陶处长深入剖析跨境投资的实际操作和关键问题，例如跨境投资的流程、注意事项以及成功案例分析，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境外投资的机遇与挑战。同时，他还介绍了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在促进境外投资方面的工作职能和服务内容、在海外合作的产业园与商务中心，鼓励企业积极利用境外商务中心的资源和平台，开展国际化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代表 陶翔宇

苏州市产业园发展促进会秘书长沈源先生进行《一带一路产业园，企业出海新助力》主题分享。沈秘书长深入解读“一带一路”倡议在苏州市产业园建设中的具体落实和推进情况，以及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发展前景和优势。他分析该产业园在产业布局、政策支持、项目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举措和成果，为在座的企业代表提供了实用的指导和借鉴。

苏州市产业园发展促进会秘书长 沈源

苏州市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二级主任科员倪卫健先生进行《境外贸促机构和 2024 年境外展会计划及支持政策》政策分享。他重点介绍了境外贸促机构在推动企业境外合作中的作用和服务内容，为企业代表提供了参展的具体指引和政策支持。倪部长表示，境外展会在促进企业品牌推广、产品销售和国际合作方面有重要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境外展会，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

苏州市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二级主任科员 倪卫健

大成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会长陈芍开律师作《跨境投资法律实践及全球法律服务网》主题分享。陈律师从中国企业出海趋势谈起，介绍了目前企业出海的动因和面临的挑战，通过跨境投资实务案例，总结了“走出去”的常见误区，提示企业出海正确的开启方式，最后陈律师对全球法律服务网络作了介绍，并强调企业在海外投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寻求法律服务至关重要。

大成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 陈芍开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副处长张育梁先生就《共建“一带一路”人民币融资窗口政策》进行主题发言。张处长详细介绍了人民币融资窗口的政策背景、支持领域以及申请流程，为企业代表提供了全面的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南。同时，他强调人民币融资窗口在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深化与国际市场的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善用人民币融资窗口作为政策工具，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境外投资步伐。

国开行苏州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副处长 张育梁

现场气氛热烈，与会嘉宾积极提问，演讲嘉宾予以热情解答。

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为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学习机会和资源对接平台，更重要的是加强了各方在跨境投资领域的合作与理解。通过深入探讨全球法律服务网络的建设以及合规与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活动为企业走出国门、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有力支持。期待更多出海话题活动能够成功举办，为进一步促进跨境投资、推动区域经济合作、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贡献力量。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精选文摘

1、无人机产业投资法律风险评估与规避策略研究

无人机产业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成为低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中国在无人机领域的发展尤为显著，不仅在技术和市场应用方面取得了突破，还在法律和监管框架建设上做了大量工作。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无人机产业时，不仅需要关注技术、市场、经济等方面的风险，同时深入了解和评估法律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规避策略是至关重要的。

一、无人机产业投资的法律风险评估

1. 法律法规的变动风险

无人机产业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空域管理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众多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及各地政府印发的专项支持政策。随着行业法规的不断更新和完善，新的法律可能会影响无人机的运营、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多个方面。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动态变化，评估这些变化对业务的潜在影响，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以适应法律环境的变化。

2. 知识产权风险

投资者关注的焦点往往集中在无人机产业的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然而，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等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有时可能会伴随知识产权纠纷。这些纠纷往往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应确保被投资企业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尤其应关注知识产权来源，比如该技术

是否属于高校老师或者高校研发团队，技术团队是否存在兼职人员等，避免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的法律纠纷。

3. 隐私保护风险

无人机在应用中可能涉及个人隐私的收集和处理。随着民众隐私保护意识的提高，相关法律法规对隐私保护的要求也日益严格。投资者应关注隐私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被投资企业在开展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尊重个人隐私权，禁止非法拍摄和收集个人信息。避免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引发的法律风险。更进一步的，在无人机在飞行时不可避免地获取事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数据。因此投资人需要格外注意企业是否采取措施压实数据安全责任：如设立数据安全负责人、制定企业内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

4. 责任风险

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可能对其他航空器、建筑物或人员造成损害。投资者需要评估这种可能性，并考虑是否需要购买相应的保险来降低这种风险。同时，投资者还需要关注被投资企业是否具备完善的责任承担机制，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

5. 国际贸易法规风险

无人机产业的全球化趋势使得投资者需要关注国际贸易法规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应了解并遵守相关的出口管制、进口限制等国际贸易法规，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市场的法规要求，特别是主要市场的合规性，避免因违规操作而引发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

6. 数据合规风险

在数据资本的时代，数据已经成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驱动力，企业的数据合规事项也可能构成“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为此，

上、深两交易所对于上市企业的数据合规审查提出了进一步要求。鉴于上文提及无人机产业投资会触及隐私保护法律风险，因此，在申请境内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过程中，该类企业需要就数据合规事项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可能受到交易所对有关数据合规问题的问询。为此，投资人需要关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合规性，评估业务经营中涉及的数据合规问题。

二、无人机产业投资的风险规避策略

1. 深入研究法律法规

投资者在投资无人机产业前，应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研究，了解无人机产业的法律框架和监管要求。同时，投资者还应建立专门的法律团队或聘请外部法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以便及时获取法律信息和应对法律挑战。

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投资者应要求被投资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包括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培训等。此外，投资者还可以考虑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遵守隐私保护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要求被投资企业在开展业务时严格遵守隐私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飞行数据在存储、收集、分析过程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同时，投资者还应关注隐私保护技术的发展趋势，鼓励被投资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保护个人隐私。

4. 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投资者应帮助被投资企业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建立相匹配的合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确保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规管理体系应包括合

规风险评估、合规培训、合规审计等环节，以确保企业能够及时发现并应对合规风险。

5. 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

投资者应鼓励被投资企业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持续跟进监管政策和要求，监管政策和要求。通过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企业可以更好地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动态，为企业的合规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6. 应对责任风险

投资者需要评估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损害风险，并考虑购买相应的保险以减轻潜在的经济损失。同时，投资者还应要求被投资企业建立完善的责任承担机制，包括制定应急预案、设立赔偿基金等，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

7. 遵循国际贸易法规

投资者在投资无人机产业时，应了解并遵守相关的国际贸易法规，确保企业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法律要求。此外，投资者还可以考虑与被投资企业共同探索国际合作模式，以拓展市场份额和降低法律风险。

三、未来趋势与应对策略

1. 技术创新与法规同步

随着无人机技术的不断创新，未来的法律法规也需要不断更新以适应新的技术挑战。投资者需要关注技术发展趋势，预测可能的法规变动，以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2. 跨界合作与风险共担

无人机产业涉及多个领域，如航空、通信、大数据等。投资者可以通过跨界合作，与其他行业的企业共同应对法律风险，实现风险共担和资源共享。

3. 培育合规文化

企业应培育合规文化，使全员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的法律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企业的合规经营。

4. 利用科技手段降低风险

投资者可以鼓励被投资企业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降低法律风险，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合规审查、利用区块链技术追踪知识产权等。

5. 持续关注无人机产业链投资价值

无人机的产业链分为上游、中游、下游，其分别涵盖了无人机设计研发和原材料供应、民用及军用无人机的具体制造工艺与无人机具体应用三个阶段，不同产业链的无人机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一定差距，未来趋势也显现出极大不同。投资者需及时更新产业链企业相关信息，对产业链投资价值进行动态分析，不断探寻投资机会。

四、投资无人机产业的长期视角

1. 持续关注法规发展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日益成熟，无人机产业的法律法规将持续演进。投资者需要具备前瞻性的视野，持续关注全球范围内的法规动态，以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措施。

2. 深化国际合作

无人机产业的全球化趋势意味着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投资者应积极推动被投资企业与国际同行开展合作，共同应对法律风险，分享最佳实践，促进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

3. 加大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是降低法律风险的关键。投资者应鼓励被投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 培养专业人才

无人机产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投资者应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结语

无人机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领域，其法律风险评估与规避策略对于投资者而言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深入研究法律法规、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遵守隐私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以及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等策略，投资者可以降低法律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同时，投资者还需具备前瞻性的视野，持续关注未来趋势，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风险管理措施，以适应无人机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变化。通过深化国际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培养专业人才等举措，投资者可以为无人机产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实现长期的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周易明、朱柏潮、耿安然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人：陈芍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马叶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156543426@qq.com
网站：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人：张天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电话：0512-67672291
电子邮箱：suzhouxmxb@sinosure.com.cn
网站：http://js.sinosure.com.cn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芍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http://www.dentons.com